

市政統計分析

第 114-008 號

114 年 12 月

快節奏生活下的餐食選擇 -臺中市家庭外食特性探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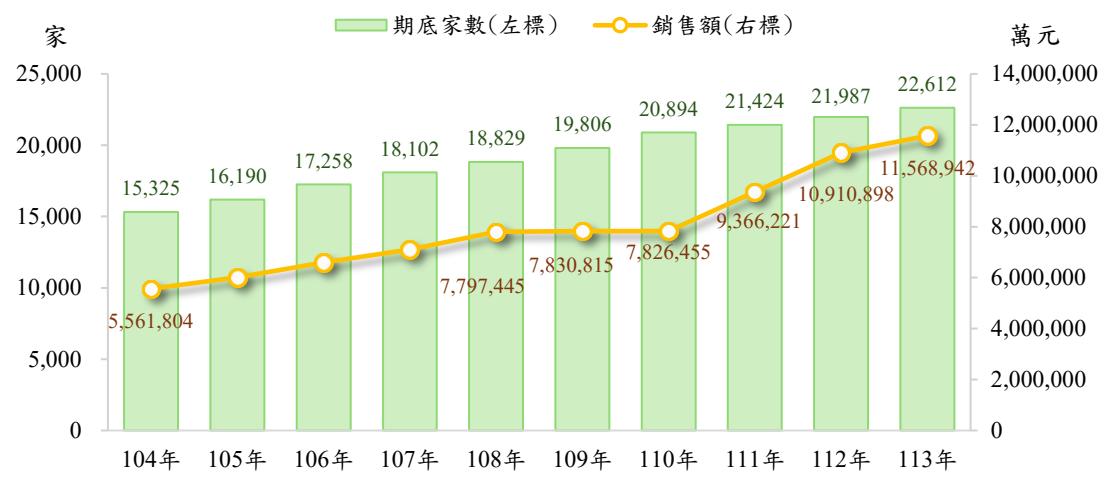
壹、前言

經濟部114年9月份產業經濟統計簡訊指出，在民眾消費能力提升及外食文化盛行的帶動下，本國餐飲業營業額連續三年創新高。隨著生活節奏加快，外食人口越來越多，而外食行為與家庭結構、經濟能力及公共政策息息相關；本文透過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分析餐飲服務支出與家戶特性之關聯，並檢視本市對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業者稽查制度之實施情形，期能作為建構安全、健康餐飲消費環境之施政參考。

貳、餐飲業發展及家庭外食情形

本市餐飲業發展趨勢由產業規模變化觀察，113年底餐飲業營利事業家數達2萬2,612家，較104年底增7,287家(47.55%)，營利事業銷售額達1,156.89億元，亦大增600.71億元(108.01%)，呈逐年成長趨勢(圖1)。

圖1、臺中市餐飲業營利事業家數及銷售額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本市民眾外食情形由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觀察，113年平均每戶餐

飲服務支出¹為 12.22 萬元，較 104 年增 3.45 萬元(39.34%)，占消費支出比率達 12.56%，近 10 年平均每戶餐飲服務支出除 110 年及 111 年受疫情影響下降外，餘年度呈上升趨勢(圖 2)。此外，外食費物價指數亦持續上漲，由 104 年 91.69 成長至 113 年 114.02，增 24.35%，推升家庭實際外食支出金額，使餐飲服務支出呈現累加成長效果。

圖2、臺中市平均每戶餐飲服務支出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參、家戶特性對餐飲服務支出影響

考量不同型態家庭在戶內人口組成、經濟能力與外食消費習慣皆會有所差異，以本市 11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將戶內人口數、家庭組織型態、可支配所得、就業人口比率、區域別、經濟戶長性別、年齡別及從業身分別等特徵納入分析，採用隨機森林(Random Forest)方法量化各特徵對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的影響。

其中特徵重要性(Feature Importance)越大者，代表該項特徵影響支出愈顯著。本文透過特徵重要性²找出影響餐飲服務支出 3 大要素，分別為「經濟戶長年齡」、「可支配所得」及「區域別」，後續分析將以此 3 項特徵為核心，探討本市家庭外食支出差異情形。

一、經濟戶長年齡

本市 113 年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為 4 萬 1,725 元；分析各年齡

¹餐飲服務支出包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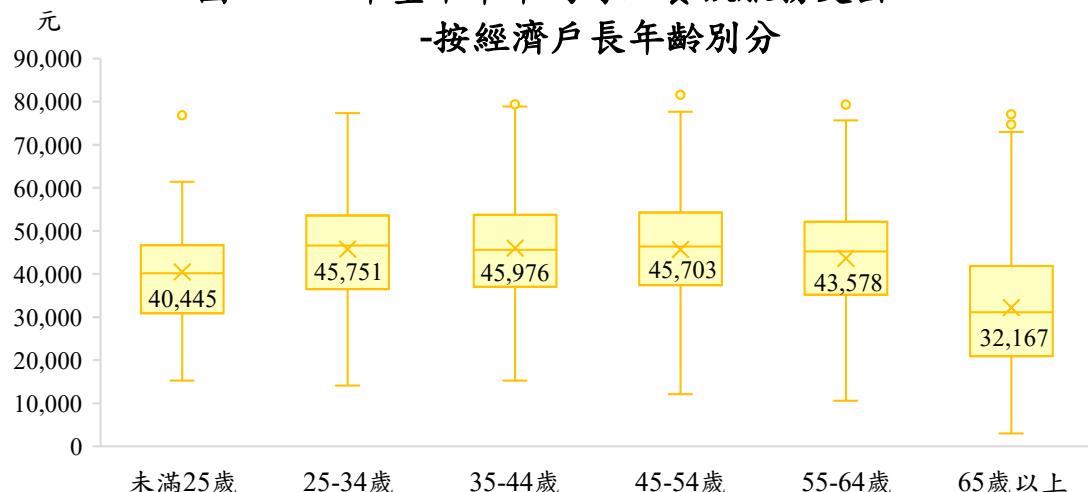
(1)在旅館、餐廳、自助餐館、小吃店、攤販等購買(含外送或外帶)可立即食用的食品(含飲料)之費用
(2)搭伙：如學生餐費，就業餐費，幼兒園點心費

(3)招待親朋好友花費於餐館、舞廳、咖啡廳、茶館、酒家、旅館等場所之各項飲食支出

²本文擇選特徵重要性>0.15 之要素。

別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並輔以盒鬚圖³觀之，44 歲以下之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隨年齡上升而增加，45 歲以上則呈逐漸下降趨勢。25-54 歲 3 個年齡別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皆高於 4 萬 5 千元，其中餐飲服務支出最高之「35-44 歲」經濟戶長家庭(4 萬 5,976 元)較最低之「65 歲以上」經濟戶長家庭(3 萬 2,167 元)高出 1 萬 3,809 元，差距達 42.93%(圖 3)。

**圖3、113年臺中市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
-按經濟戶長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二、可支配所得

將各年齡別經濟戶長家庭進一步按其可支配所得分位組交叉分析，結果顯示：

- (一) 各年齡別皆以第 5 等分位組(最高所得組)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最多，其中「45-54 歲」達 5 萬 1,654 元(表 1)。
- (二) 「25-34 歲」及「35-44 歲」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受可支配所得影響較小，各所得分位組間平均支出介於 4 萬 3,000 元至 4 萬 9,000 元(表 1)。
- (三) 45 歲以上 3 個年齡別均以第 1 等分位組(最低所得組)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最低，其中「65 歲以上」未及 3 萬元；此 3 個年齡別最高與最低等分位組之平均支出差距分別為「45-54 歲」1 萬 3,018 元(33.69%)、「55-64 歲」1 萬 1,423 元(31.55%)

³ 盒鬚圖判讀方式請參閱附錄。

及「65 歲以上」1 萬 9,427 元(72.13%)，顯示中高齡及高齡家庭外食支出受所得水準影響較大(表 1)。

**表1、113年臺中市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
-按經濟戶長年齡別及可支配所得分位組分**

單位:元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註: 1.未滿25歲經濟戶長樣本數過少，不具代表性，爰未納入呈現。

2.括號內數值為平均每人可支配所得。

三、區域別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依人口特性、教育程度、經濟活動等特性將本市分為 6 個區域(圖 4)，整體觀察可見，位於北部沿海與山線交會地帶之區域五(后里、大甲、外埔、大安、清水區)家庭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 3 萬 2,722 元，顯著低於其他區域，與平均最高之區域一(中、東、南、西、北、西屯、南屯區)4 萬 4,048 元相較，差距達 1 萬 1,326 元，反映不同地區之經濟條件、生活型態或消費習慣對家庭外食支出具有影響(圖 5)。

圖4、臺中市行政區域圖-按6區域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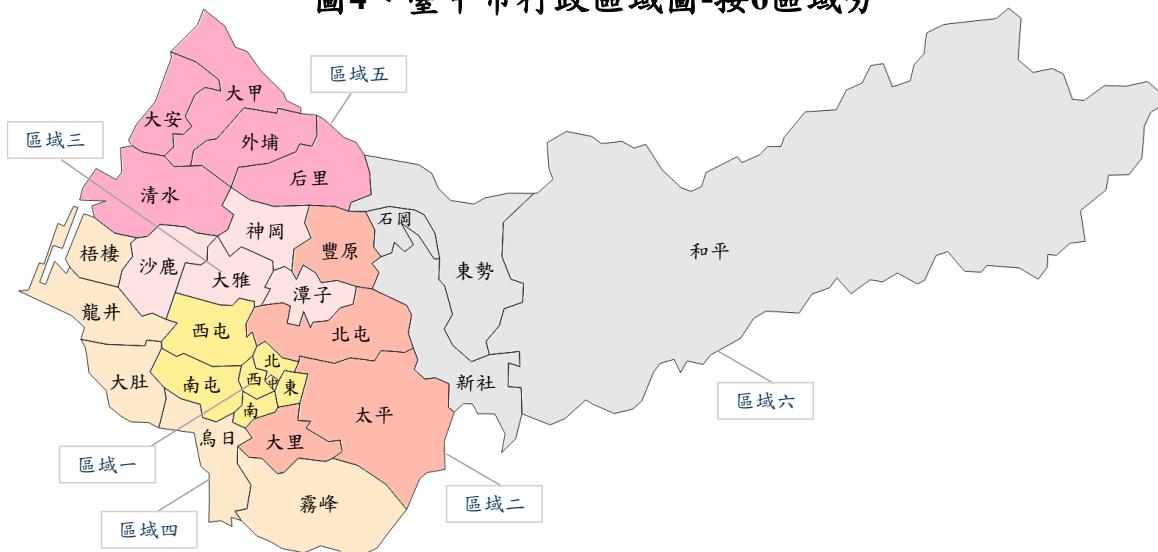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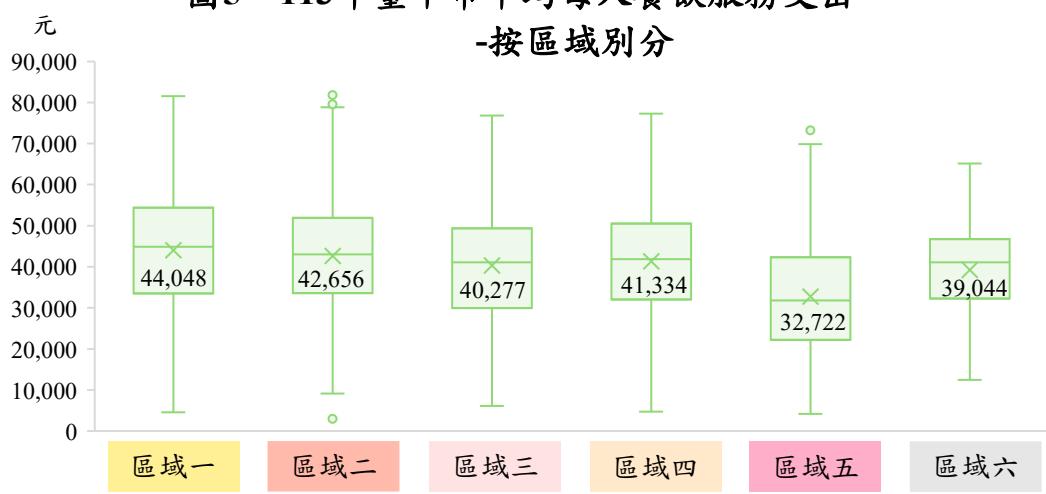


圖5、113年臺中市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
-按區域別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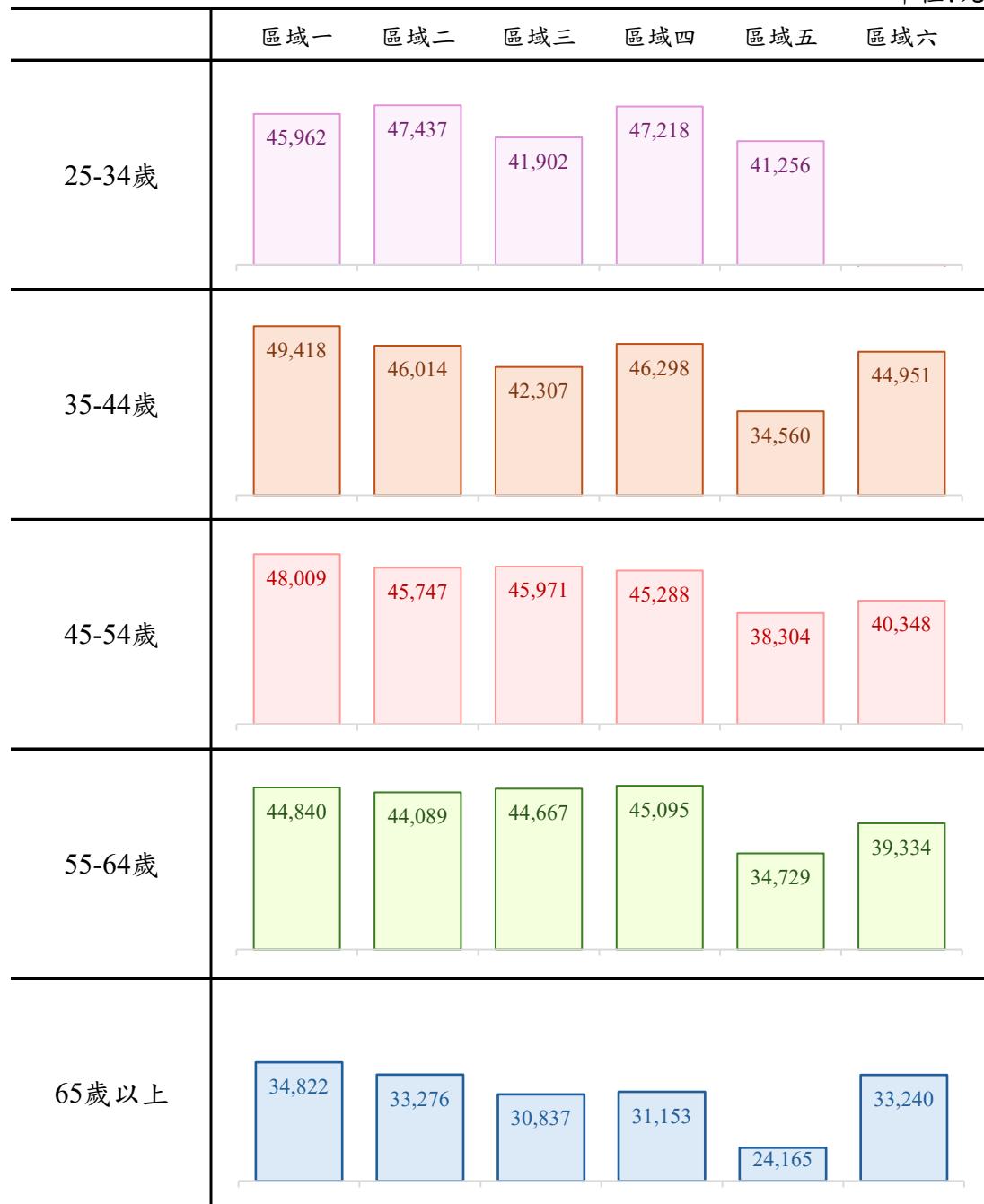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本文進一步將各年齡別經濟戶長家庭按區域別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各年齡別之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均以區域五(后里、大甲、

外埔、大安、清水區)顯著低於其他區域；除「25-34 歲」以區域二(豐原、北屯、太平、大里區)、「55-64 歲」以區域四(梧棲、龍井、大肚、烏日、霧峰區)之平均支出為最高外，餘年齡別皆以區域一(中、東、南、西、北、西屯、南屯區)為最高(表 2)。

**表2、113年臺中市平均每戶長餐飲服務支出
-按經濟戶長年齡別及區域別分**

單位:元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註:未滿25歲及25-34歲區域六經濟戶長樣本數過少，不具代表性，爰未納入呈現。

肆、家戶特性對餐飲服務支出傾向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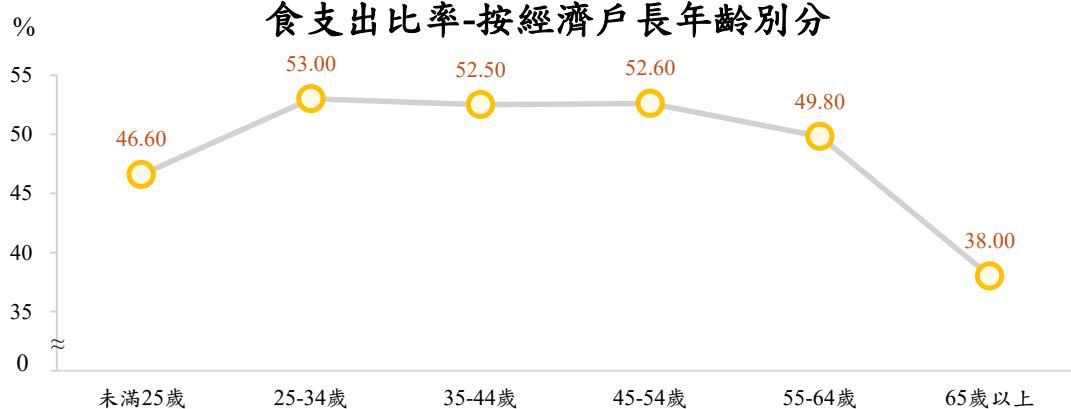
為了解餐飲服務支出傾向，可觀察整體飲食支出⁴中餐飲服務支出所占比率，採用隨機森林方法分析戶內人口數、家庭組織型態、可支配所得、就業人口比率、區域別、經濟戶長性別、年齡別及從業身分別等特徵，對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占整體飲食支出比率影響。

分析結果顯示，以「經濟戶長年齡」及「可支配所得」對支出占比影響最為顯著，後續將以此 2 項特徵探討餐飲服務支出占比上的差異。

一、經濟戶長年齡

本市 113 年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占整體飲食支出比率為 48.07%；觀察各年齡別經濟戶長家庭，25-54 歲 3 個年齡別經濟戶長家庭占比皆高於 50.00%，其後呈下降趨勢，至「65 歲以上」經濟戶長家庭降至 38.00%，為各年齡別最低；其中，占比最高之「25-34 歲」經濟戶長家庭(53.00%)較最低之「65 歲以上」經濟戶長家庭(38.00%)高出 15.00 個百分點，反映青壯年家庭對外食依賴程度較高，而高齡家庭則偏好自行料理，使餐飲服務支出占整體飲食支出比率呈現「中間高、兩端低」的分布(圖 6)。

圖6、113年臺中市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占整體飲食支出比率-按經濟戶長年齡別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⁴ 整體飲食支出包含「食品及非酒精飲料支出」與「餐飲服務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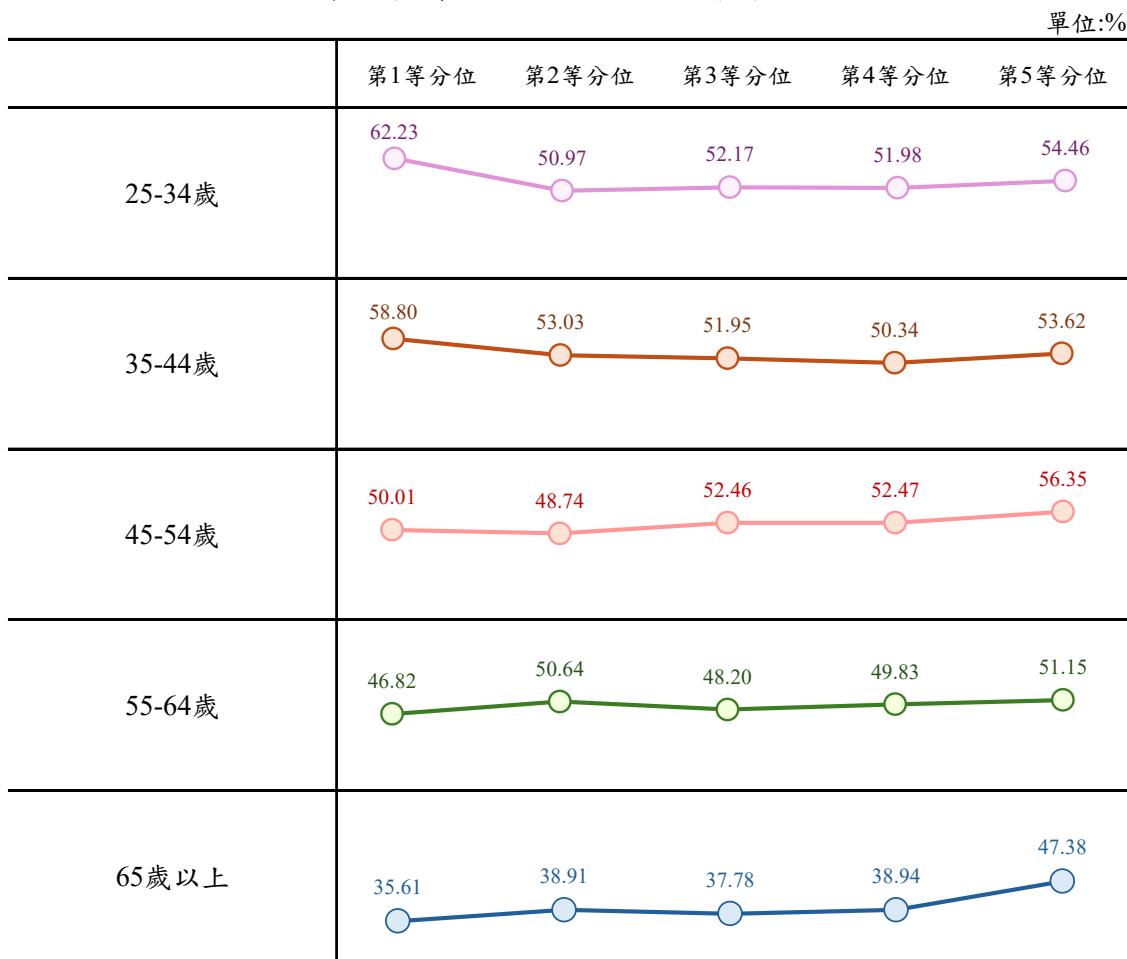
二、可支配所得

將各年齡別經濟戶長家庭進一步按其可支配所得分位組進行交叉分析，結果顯示：

(一)「25-34 歲」及「35-44 歲」經濟戶長家庭皆以第 1 等分位組(最低所得組)占比最高，分別為 62.23% 及 58.80%，第 5 等分位組(最高所得組)次之，分別為 54.46% 及 53.62%(表 3)。

(二)45 歲以上 3 個年齡別家庭則皆以第 5 等分位組(最高所得組)占比最高，其中「45-54 歲」為 56.35%，「55-64 歲」為 51.15%，惟「65 歲以上」家庭僅 47.38%，未達 50.00%，且該年齡別最高與最低等分位組之差異達 11.77 個百分點，為各年齡別最多(表 3)。

**表3、113年臺中市平均每個人餐飲服務支出占整體飲食支出比率
-按經濟戶長年齡別及可支配所得分位組分**



資料來源：臺中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註：25 歲以下各等分位組經濟戶長樣本數過少，不具代表性，爰未納入呈現。

伍、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相關政策作為

隨著家庭外食支出攀升，為保障市民用餐安全，本市持續強化餐飲業衛生管理措施，進行定期及不定期衛生稽查；113 年本市對餐飲業稽查家次 1 萬 2,167 家次，為歷年最多，較 104 年大增 8,091 家次 (198.50%)；其中稽查後輔導改善 4,123 家次，輔導改善比率 33.89%，減 18.78 個百分點；稽查後不符規定商家達 3,666 家次，不符規定比率 30.13%，增 11.80 個百分點；因稽查不符規定，限期改善複查未通過而被處以罰款、命令停業之案件歷年皆小於 8 件，顯示餐飲業者經稽查、輔導後大多可如期如實改善衛生管理，期能持續透過積極稽查及輔導業者，提升整體餐飲業衛生水平(表 4)。

表4、臺中市餐飲業食品衛生稽查情形

單位:家次、%

年別	總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	輔導改善比率	不符規定	不符規定比率	限期改善	罰款處理	停業處理
104年	4,076	2,147	52.67	747	18.33	743	-	4
105年	4,736	2,708	57.18	995	21.01	995	-	-
106年	5,362	2,029	37.84	1,536	28.65	1,536	-	-
107年	4,478	2,022	45.15	1,030	23.00	1,030	-	-
108年	4,750	1,713	36.06	1,348	28.38	1,340	7	1
109年	5,667	2,208	38.96	1,567	27.65	1,565	2	-
110年	5,854	2,261	38.62	1,422	24.29	1,418	4	-
111年	10,475	3,816	36.43	2,853	27.24	2,851	2	-
112年	10,878	3,990	36.68	3,159	29.04	3,152	7	-
113年	12,167	4,123	33.89	3,666	30.13	3,665	1	-

資料來源:臺中市統計資訊網

註:輔導改善如食材無離地放置、冰箱食材未覆蓋等可立即改善之項目；不符規定係指辦理食品衛生稽查中，對於不符規定之廠商依法處理，包括限期改善、罰款處理、停業處理等，惟不含輔導改善。

為使民眾隨時掌握食品業者稽查抽驗資訊，本市於 108 年建置「臺中市食藥安智慧雲-食安 GIS 專區」，並以貼近市民的生活消費經驗為出發點設計使用介面，於 113 年完成改版。專區內公開查驗不合格及檢驗數值等明細資料，有利民眾直接監督，並驅策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截至 114 年 11 月底已公開達 28 萬 1,176 筆查驗資料，居六都之首，逐步實現「透明食安、人人把關」之目標。

為鼓勵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準則」之優良餐飲店家提升食品製售衛生與品質，自 105 年起辦理「優質餐飲店家衛生管理

分級評核」活動，加強業者自主管理，113 年查核輔導家數達 422 家，較 112 年增 86 家(25.60%)；其中合格家數 405 家(占 95.97%)，增 86 家(26.96%)，透過分級評核提供消費者選擇餐飲場所參考(表 5)。

表5、臺中市優質餐飲店家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家數

單位：家

年別	查核輔導家數	合格家數			
			特優	優	良
111年	336	321	92	115	114
112年	336	319	81	135	103
113年	422	405	99	201	105

資料來源：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註：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結果之有效期限為2年。

本市自 112 年起亦針對餐飲業者辦理講習課程，以提升食品業者法規知能及自主管理能力，並鼓勵業者使用在地食材，積極推廣食農教育，113 年共辦理 22 場次，計 2,099 人次參與。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本市 113 年底餐飲業營利事業家數達 2 萬 2,612 家，較 104 年底增 7,287 家(47.55%)，營利事業銷售額達 1,156.89 億元，亦大增 600.71 億元(108.01%)。依家庭收支訪問調查顯示，113 年平均每戶餐飲服務支出為 12.22 萬元，占消費支出比率達 12.56%，近 10 年平均每戶餐飲服務支出除 110 年及 111 年受疫情影響下降外，餘年度呈上升趨勢。

(二) 以統計方法找出影響餐飲服務支出 3 大要素，探討各要素對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變化：

1. 113 年經濟戶長年齡 44 歲以下家庭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隨年齡上升而增加，45 歲以上則呈逐漸下降趨勢，其中以「35-44 歲」家庭平均每人支出達 4.60 萬元最高，高出「65 歲以上」家庭 42.93%。

2. 與可支配所得交叉分析，各年齡別均以第 5 等分位組(最高所得組)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最多；45 歲以上經濟戶長家庭平均每個人餐飲服務支出隨所得提高而顯著增加。
3. 區域別方面，以北部沿海與山線交會地帶之區域五(后里、大甲、外埔、大安、清水區)家庭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 3.27 萬元最低，與最高之區域一(中、東、南、西、北、西屯、南屯區)4.40 萬元相差 1.13 萬元。

(三)以統計方法找出影響餐飲服務支出傾向(平均每人餐飲服務支出占整體飲食支出比率)之 2 項要素，113 年 25-54 歲 3 個年齡別經濟戶長家庭占比皆高於 50.00%，其後呈下降趨勢，至「65 歲以上」經濟戶長家庭降至 38.00%；進一步與可支配所得交叉分析，25-44 歲 2 個年齡別經濟戶長家庭以第 1 等分位組(最低所得組)占比最高，45 歲以上 3 個年齡別家庭則皆以第 5 等分位組(最高所得組)占比最高。

(四)本市強化餐飲業監管作為，113 年餐飲業稽查家次達 1 萬 2,167 家次，較 104 年增 198.50%，其中輔導改善比率 33.89%，不符規定比率 30.13%。歷年被處罰款、停業或移送法辦案件皆少於 8 件。

(五)提升食安資訊透明度作為，截至 114 年 11 月底「臺中市食藥安智慧雲-食安 GIS 專區」已公開達 28 萬 1,176 筆查驗結果，居六都之首。同時為鼓勵餐飲業提升衛生品質，本市持續辦理「優質餐飲店家衛生管理分級評核」，113 年查核輔導家數達 422 家，合格率達 95.97%，其中特優家數有 99 家。

二、建議

本市在快節奏生活型態下，持續上升的外食現象所帶來的食安挑戰，建議持續積極推動衛生稽查、業者輔導與資訊公開，提升餐飲業整體品質與透明度，並期能精進「食安GIS專區」，讓外食頻率較高之青壯年能隨時查閱餐廳之衛生評鑑及稽查結果，整合消費者回饋及檢舉通報，結合科技與民眾參與力量，共築更安全、健康的餐飲環境。

附錄

◎盒鬚圖簡介:

盒鬚圖(Box Plot)也稱為盒狀圖、箱型圖或箱形圖，用於顯示一組資料的分佈，主要分為四個部分，每個部分代表一個四分位數：

1. 第一四分位數(Q1):樣本中數值由小到大排列後第25%的數字。
2. 第二四分位數(Q2):樣本中數值由小到大排列後第50%，即中位數。
3. 第三四分位數(Q3):樣本中數值由小到大排列後第75%的數字。
4. 區間內最大值：為計算結果，用以區分離群值之最大值，並非資料的最大值。計算公式為 $Q3 + 1.5 \times IQR$ ($IQR = Q3 - Q1$)
5. 區間內最小值：為計算結果，用以區分離群值之最小值，並非資料的最小值。計算公式為 $Q1 - 1.5 \times IQR$ ($IQR = Q3 - Q1$)
6. 離群值:落在區間內最大最小值以外之數值。

